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53,369</b>	4,385
利息收入		<b>52,958</b>	4,369
利息開支		<b>(2,652)</b>	(855)
利息收入淨額		<b>50,306</b>	3,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19</b>	3,62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2	<b>(5,078)</b>	11,350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	<b>24,371</b>	(1,454)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231)</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b>11,19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54,990)</b>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	<b>(145,171)</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92)</b>	(1,360)
行政費用		<b>(18,446)</b>	(10,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2,313)</b>	5,287
所得稅開支	6	<b>(2,646)</b>	(1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	<b>(144,959)</b>	5,139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b>—</b>	71,156
年內(虧損)溢利		<b>(144,959)</b>	76,29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081)	4,75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1,156
		<u>(134,081)</u>	<u>75,91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78)	38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10,878)</u>	<u>381</u>
		<u>(144,959)</u>	<u>76,295</u>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40) 港元</u>	<u>2.11 港元</u>
攤薄		<u>(0.40) 港元</u>	<u>1.79 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40) 港元</u>	<u>0.13 港元</u>
攤薄		<u>(0.40) 港元</u>	<u>(0.18)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u>(144,959)</u>	<u>76,295</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4,9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 重新分類調整	<u>54,99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4,836</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44,959)</u></u>	<u><u>81,131</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1)	80,750
非控股權益	<u>(10,878)</u>	<u>381</u>
	<u><u>(144,959)</u></u>	<u><u>81,131</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5	408,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68
遞延稅項資產		—	—	37,692
應收貸款	9	—	4,991	—
投資訂金		2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00	—	—
		<u>45,373</u>	<u>5,026</u>	<u>451,7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59,190
應收貸款	9	273,221	140,76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88	10,734	13,518
持作交易投資		13,920	—	—
衍生金融資產	11	4,000	8,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81	63,137	8,066
		<u>376,210</u>	<u>223,042</u>	<u>80,7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	8,982	108,870
融資租賃承擔		—	—	799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可換股票據	12	—	42,922	—
銀行透支	13	—	—	22,313
借貸	13	10,000	35,764	495,165
稅項負債		67	819	760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
		<u>11,472</u>	<u>136,533</u>	<u>627,9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4,738</u>	<u>86,509</u>	<u>(547,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0,111</u>	<u>91,535</u>	<u>(95,413)</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47,585	1,927	33,194
股份溢價		340,037	128,651	59,302
其他儲備	15	(160)	(160)	18,174
累計虧損		(177,351)	(43,270)	(213,942)
		<u>410,111</u>	<u>87,148</u>	<u>(103,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4,387	7,750
		<u>410,111</u>	<u>91,535</u>	<u>(95,522)</u>
<b>權益(虧絀)總額</b>				
		<u>410,111</u>	<u>91,535</u>	<u>(95,52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	109
		<u>—</u>	<u>—</u>	<u>109</u>
		<u><b>410,111</b></u>	<u><b>91,535</b></u>	<u><b>(95,413)</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功能貨幣。

###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概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外，本公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出比較，並確認兩者相符。

###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動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美元（「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在採用美元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且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板、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合板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美元更改為港元。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自功能貨幣變動當日起按前瞻入賬。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餘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已由美元改為就呈列而言更為恰當之港元。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由美元重列為港元，方式為採用與收市匯率相若之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以及按年度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

呈列貨幣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析。於本年度，就權益各部分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修訂以反映該變動。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4</sup>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中期期間。披露亦應對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行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借貸 — 借貸及信貸業務
2. 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從事合板業務，而經營分類則在合板業務下從地區角度至業務性質呈報。合板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借貸	52,958	4,385
諮詢服務	411	—
證券投資	—	—
	<u>53,369</u>	<u>4,385</u>
<b>分類(虧損)溢利</b>		
借貸	(112,489)	1,019
諮詢服務	407	—
證券投資	(56,221)	—
	<u>(168,303)</u>	<u>1,01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0)	(9,2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3,60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11,350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1,4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99	—
	<u>11,199</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2,313)</u>	<u>5,28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330,165	157,399	—
諮詢服務	311	—	—
證券投資	39,120	—	—
分類資產總值	369,596	157,399	—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	—	75,1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987	70,669	457,296
綜合資產總值	421,583	228,068	532,494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9,573	44,746	—
諮詢服務	500	—	—
證券投資	—	—	—
分類負債總額	10,073	44,746	—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	584,2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	91,787	43,749
綜合負債總額	11,472	136,533	628,01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訂金、衍生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呈報分類共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換股票據、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4,990	—	54,99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231	—	1,231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	145,171
利息收入	(52,958)	—	—	—	(52,958)
利息開支	2,652	—	—	—	2,652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0,190	—	80,1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0	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8	178
增加投資訂金	—	—	—	20,000	20,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5,078	5,078
一項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4,371)	(24,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99)	(11,199)
匯兌收益淨額	—	—	—	(4)	(4)
利息收入	—	—	—	(3)	(3)
利息開支	—	—	—	50	50
所得稅開支	—	—	—	2,646	2,6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利息收入	(4,369)	—	—	—	(4,369)
利息開支	<u>855</u>	<u>—</u>	<u>—</u>	<u>—</u>	<u>85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8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95	1,695
匯兌虧損淨額	—	—	—	210	210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148</u>	<u>14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訂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按香港資產所在地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借貸收益)	<u>10,787</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及諮詢服務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2,958	4,369
諮詢服務收入	411	—
手續費及行政費收入	—	16
	<u>53,369</u>	<u>4,385</u>

#### 5.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00	1,376
董事酬金	473	2,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37	661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92	16
員工成本總額	<u>3,429</u>	<u>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467	70
	<u>467</u>	<u>70</u>

#### 6.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646	148
	<u>2,646</u>	<u>148</u>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2,313)</u>	<u>5,28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23,482)	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13	1,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02)	(1,87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7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220</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u>2,646</u></u>	<u><u>148</u></u>

##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u>	<u>(11,35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u>(134,081)</u></u>	<u><u>64,564</u></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913	35,8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u>	<u>17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32,913</u></u>	<u><u>36,038</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供股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14。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已予調整，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34,081)	75,914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	—	(71,15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4,081)	4,7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1,3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4,081)</u>	<u>(6,592)</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約71,15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98港元及1.97港元。

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已予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日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定息應收貸款	273,221	145,752	—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273,221)</u>	<u>(140,761)</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4,991</u>	<u>—</u>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109,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30日	5,855	37,912	—
31-90日	65,797	62,336	—
91-180日	12,649	32,762	—
181-365日	188,920	11,996	—
365日以上	—	746	—
	<u>273,221</u>	<u>145,752</u>	<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逾期少於一個月 <sup>1</sup>	<u>17,867</u>	<u>17,586</u>	<u>—</u>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不受任何抵押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為498,000港元之貸款以約9,998,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品外，其他款項概不受任何抵押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2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約188,385,00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分別85,862,000港元及4,641,000港元之物業及股份)作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5,1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5,688)	—	—
	<u>109,48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83</u>	<u>—</u>	<u>—</u>

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為315,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311	—	10,664
應收票據	—	—	5,344
減：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073)
	<u>311</u>	<u>—</u>	<u>8,935</u>
預付款項	705	171	4,521
其他應收款項	5,272	10,563	233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1)
	<u>5,977</u>	<u>10,734</u>	<u>4,58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288</u>	<u>10,734</u>	<u>13,5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311	—	3,591
91-180日	—	—	—
181-365日	—	—	—
365日以上	—	—	7,073
	<u>311</u>	<u>—</u>	<u>10,664</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7,073	57,794
匯兌調整	—	—	(39)
年內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6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	(116)
出售附屬公司	—	(7,073)	(50,628)
	<u>—</u>	<u>(7,073)</u>	<u>(50,6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7,073</u>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1	—	3,591
最多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	—
逾期365日以上	—	—	7,073
	<u>311</u>	<u>—</u>	<u>10,664</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額外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171	1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	938	—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109)	—
	<u>—</u>	<u>(1,10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7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 11.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之年內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工具：			
即期：			
上市認沽期權(附註i)	—	8,41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紅利認股權證(附註ii)	<b>4,000</b>	—	—
	<u><b>4,000</b></u>	<u>8,41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悉數購回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相當於濱海融富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濱海融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濱海融富之非控股股東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悉數購回510,000股濱海融富股份。

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評估各項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價值。以下所載為於行使期權時輸入該模式之關鍵數據及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預期波幅	52%	43%	48%
無風險利率	0.09%	0.34%	0.42%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類似本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於1.2年至1年內之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釐定之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量。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無償形式獲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授予4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當日之收市價釐定。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0.03港元認購一股發行人普通股。上述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vor Way 訂立購買協議收購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購買協議，本公司向Favor Way發行面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濱海融富。根據上述買賣協議，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為現金代價，餘下48,000,000港元則透過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予Favor Way之可換股票據A本金額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A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銷。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6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就本金額計息。

可換股票據A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估值報告公平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約5,078,000港元及11,350,000港元，已先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及
- (3)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訂定，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股價	<b>0.024 港元</b>	0.06 港元	0.16 港元
行使價	<b>0.274 港元</b>	0.16 港元	0.1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0.07%</b>	0.34%	0.42%
折讓率	<b>11.45%</b>	12.00%	13.60%
預期年期	<b>10 日</b>	1 年	1.2 年

可換股票據之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行	54,27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u>(11,3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922
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變動	5,0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u>(48,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6%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初步兌換價為0.5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調整為0.082港元。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69%。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B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B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B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息率2%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初步兌換價為0.028港元。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0.025港元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

可換股票據C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可換股票據C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票據C到期日之前第五日隨時予以行使。可換股票據C包含一項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C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C。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均由三個部分組成：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所包含之本公司提早贖回選擇權乃以「衍生金融資產」形式入賬，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公平估值。

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採納之主要模式參數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B		可換股票據C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價	0.320 港元	0.122 港元	0.034 港元
行使價	0.580 港元	0.082 港元	0.02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4%	0.35%	0.21%
預期波幅	197.07%	203.46%	219.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預期年期	18 個月	18 個月	18 個月

對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進行估值所採納之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估計；
- (2)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 (3) 贖回權項下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按本公司過往股息派付記錄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B

	負債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96,632	(34,127)	37,495	100,000
交易成本	(1,801)	—	(699)	(2,500)
公平值變動	—	(24,815)	—	(24,815)
年內兌換為股份	(94,848)	58,942	(36,796)	(72,702)
推算利息開支	50	—	—	50
已付利息	(33)	—	—	(33)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可換股票據C

	負債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68,242	(34,709)	56,067	89,600
交易成本	(1,230)	—	(1,010)	(2,240)
年內兌換為股份	(67,012)	34,709	(55,057)	(87,360)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13. 借貸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	—	—	80,354
短期銀行借貸	—	—	410,111
有抵押借貸	—	—	4,700
其他借貸	<u>10,000</u>	<u>35,764</u>	<u>—</u>
	<u>10,000</u>	<u>35,764</u>	<u>495,165</u>
銀行透支	<u>—</u>	<u>—</u>	<u>22,313</u>
	<u>10,000</u>	<u>35,764</u>	<u>517,478</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有抵押	—	—	414,811
無抵押	10,000	35,764	102,667
	<b>10,000</b>	<b>35,764</b>	<b>517,478</b>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000	35,764	130,013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387,465
	<b>10,000</b>	<b>35,764</b>	<b>517,478</b>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00)	(35,764)	(517,478)
	<b>—</b>	<b>—</b>	<b>—</b>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定息無抵押 港元借貸：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10.00%	10,000	—	—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4.00%	—	15,162	—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5.25%	—	12,102	—
其他港元貸款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0%	—	8,500	—
			<b>10,000</b>	<b>35,764</b>	<b>—</b>

相等於本集團貸款合約利率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10.00%	1.00%至5.25%	2.82%至3.50%
浮息貸款	—	—	3.75%至7.53%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u>192,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192,000,000)	—
股本重組(附註e)	<u>8,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本重組(附註a)	1,327,779	33,194
發行股份(附註b)	—	(38,5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86,540	6,960
	<u>12,500</u>	<u>31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c)	1,926,819	1,927
供股發行(附註d)	(1,849,747)	—
發行股份(附註f)	2,774,183	69,3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g)	2,632,634	65,815
	<u>4,419,512</u>	<u>110,48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3,401</u>	<u>247,585</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

- (i) 透過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繳足股本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維持不變；及
- (iii) 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其股份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158 港元	265,54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0.105 港元	<u>321,000,000</u>
		<u>586,540,000</u>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6,819,448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更改為77,072,999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私人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4,62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774,183,3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38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配售817,233,655股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0.032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為45,000,000港元。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0.74 港元	15,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32 港元	817,233,65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025 港元	<u>1,800,000,000</u>
		<u>2,632,633,655</u>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該等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兌換價由於前述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可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為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同日，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028港元(可兌換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

## 15.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218	(38,044)	18,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836	4,83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56,218)	—	(56,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048	33,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0)</u>	<u>(160)</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豁免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616
年內股本削減	38,540
已動用實繳盈餘	(38,5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實繳盈餘	<u>(159,6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而產生之交換代價面值之差額。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進行一連串業務重組，包括(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51%股權，以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iii)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以運用濱海融富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iv)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所公佈，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以拓展其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v)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出售濱海融富51%股權；及(v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就收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該森林」)建議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30%股權。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管理及本集團財政資源至前景更理想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 借貸及信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成立寶欣，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卓越成績。於本公告日期，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超過54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48%，而年期則介乎兩星期至一年。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有關本集團所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部分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鑑於業務增長迅速並為保障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率及質素，寶欣大部分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或由擔保人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增至約273,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極為審慎方法及為嚴格遵守四大會計師行審閱信貸融資程序手冊之適用會計準則，已於本公告日期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145,1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概無取得任何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相關借貸人因陷入重大財政困難而導致無法償還結欠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均已清還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金額。

由於(i)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分及貸款息率，形成向濱海融富之競爭對手透露高度機密資料，故濱海融富其他股東對濱海融富之業務營運表示關注；(ii)濱海融富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功透過寶欣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故濱海融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濱海融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融資業務。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泓智，並已聘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之專業隊伍為其企業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企業服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為企業諮詢服務，集中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層面向企業提供意見，以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企業價值。另外一部分可概括為後勤行政管理，當中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包括設立及支援會計系統、記賬、制定預算及預測、支薪服務、編製報稅表及財務報表)。

## 展望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決策者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貨幣政策調整過熱經濟及通脹，提高個人及公司向銀行借貸之門檻，董事會預期借貸及信貸業務(如香港公眾人士之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由於近期全球股票市場低迷，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以審慎方針物色證券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具備雄厚盈利潛力之證券投資。

鑑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併購活動數目日益增加，董事相信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將於日後逐步增長。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及分析前景向好的潛在項目，並透過物色各種機會及途徑鞏固業務，強化本集團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4,7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8,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37,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64,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作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按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926,819,44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77,0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則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調整至4.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發行15,4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2,472,77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供股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2,866,656,08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上述供股導致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082港元，可兌換為1,219,512,192股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配售可換股票據隨後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4,086,168,279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上述供股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274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之價格發行817,233,655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4,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6,7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89,600,000港元及配售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28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於同日悉數兌換為3,2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改為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向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相當於495,170,096股普通股，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授出有關期權。策略合作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向嘉潤投資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相當於495,170,096股股份，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授出有關期權。代理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 30%股權，代價為310,000,000港元，其中(i)27,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ii)33,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i)餘下250,000,000港元按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選擇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兩種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濱海融富後，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註銷。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組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重組為9,903,401.93港元分為990,340,1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0.20港元收購100,000,000股天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70%，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天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前景理想，本公司將可與天行合作開拓金融業發展商機，受惠於潛在業務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悉數接納天行供股項下供股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天行供股每承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0.03港元認購一股天行股份之權利。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天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暫定配發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獲授出4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天行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反映。於本公告日期，鑑於本集團視天行為其業務發展之長遠策略投資，故尚未將其出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須知會股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全部股本51%。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正就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申領伐木特許權)30%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須知會股東。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轉為借貸及信貸業務，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將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納入本集團業務範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著手發掘各種途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售出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上游合板業務機會(即森林業務)，務求延續其合板相關業務。因此，誠如前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建議收購Profit

Grand之3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此舉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作為本集團重投合板相關業務之策略性行動。

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認為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將可於是項建議收購完成後派遣合資格團隊前往項目地區內森林為本集團提供因開發及管理有關森林而不時需要之建議及協助。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除上述上游合板業務潛在投資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各種途徑，於機會湧現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更為有利可圖之新業務及拓闊收益來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正為籌集額外資本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討論集資方案，以(i)支付收購Profit Grand之部分代價；(i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因收購Profit Grand而產生之業務)；(iii)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iv)為本集團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透過行使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之股權。根據董事接獲之集資方案，本公司將有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或進行供股，其規模及大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之供股相若，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 庫存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投資之庫存政策。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	42,922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其他借貸	10,000	35,764
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貸款	—	48,04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78,781)</u>	<u>(63,137)</u>
債項淨額	<b>(68,629)</b>	63,595
權益總額	<b>410,111</b>	<b>91,535</b>
資本總額	<b>341,482</b>	155,130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b><u>(20%)</u></b>	<b><u>41%</u></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資活動及出售一家結欠股東貸款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負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鑑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處理若干個人事務，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董事會主席梁建華先生，並無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副主席黃傳福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李隨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陳健生先生則於同日因調任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一一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3,401,93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第32至33頁「資本結構」一節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